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4—042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洪城水业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 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